# 关于云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 ——2026年1月28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5年，是云南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3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第3次亲临云南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云南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为云南发展把脉定向，坚定了云南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为云南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实践路径。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三个定位”不动摇，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持续壮大“三大经济”，提速“五化”进程，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稳进、质效稳进、就业稳进、民生稳进、社会稳定，顺利完成“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任务。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2765.78亿元、比上年增长4.1%，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5.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3%、支出首次超7000亿元，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持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6%。

（一）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印发《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的决定》，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发展、统揽工作。各地各部门深化落实“三个定位”，聚焦产业建设、开放发展、生态保护、民族团结等制定系列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出台旅居云南等领域正负面清单。系统谋划整体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部署产业转型升级、园区经济等工作，以重点突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跃升，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数持续提高。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两场革命”。

（二）强化政策供给与监测分析，向好发展态势持续巩固

全面承接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印发实施推动“两重”建设工作方案、“房7条”等政策，制定稳增长政策清单32条，统筹两个“10亿元”财政资金用于工业稳增长和促消费。健全完善经济运行工作机制，省政府领导常态化赴州（市）督导帮扶，推动解决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突出问题。强化运行分析监测预警，编制“云南税电指数”。接续实施一季度经济良好开局、夏季攻势和百日攻坚行动。

（三）扎实推进产业强省建设，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鲜切花基本实现设施化种植，咖啡精深加工率达85%。“绿电+先进制造业”优势不断放大，开工和投产新能源装机均超1600万千瓦，新增新型储能装机超630万千瓦、增长12倍，绿色铝产业链产值首次突破2000亿元，新能源电池产业增加值增长75.9%，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7.7%、17.6%。建立全省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攻坚突破工作机制，聚力推动“绿色铝谷”、昭通镁雄磷基新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叫响全国，全省接待游客、实现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1.8%、11.5%，旅居人数超550万人、平均居住83天。园区经济质效提升，全省开发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5.9%。数字经济稳步发展，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实现国际链路贯通互联，全省算力规模突破4000P。

（四）着力扩投资促消费，内需潜力稳步释放

16次召开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累计开工重大产业项目超1万个、投产超6600个，产业投资占比达52.1%。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入库项目393个、总投资近3200亿元。实施促消费“国补+省补”叠加政策，带动消费超650亿元。组织彩云系列促消费活动400余场，打造“云南礼物”消费品牌。首届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滇超）精彩启幕。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0.9%、居全国前列，省外群体购商品住房比例达32.1%、为7年来最高。

（五）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云南方案”成为全国基础性方案。成功举办系列招商活动，新引进（落地）亿元以上项目904个。发布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三张清单，打造“厅局长坐诊接诉”升级版，开展“六上”企业大走访专项行动，累计解决问题诉求超4000项。拓展融信服平台功能，新增服务授信2840.5亿元、累计惠及经营主体62.3万户次。全省实有经营主体688.3万户、净增8.01万户。制定实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完善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推动降低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2025年区域创新能力全国排名上升4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92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000户。

（六）开放合作纵深推进，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

中老铁路开通以来累计发送旅客超6400万人次、运输货物超7400万吨，成为国家“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顺利实施的3项标志性成果之一。昆明、玉溪分别纳入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节点城市布局。“2+3”沿边产业园区累计到位省外资金超700亿元，累计引入东中部制造业企业348户。瑞丽产业协作园区获批成为全国5个产业协作园区之一。完善沪滇“16+16”重点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工作机制，累计推动119个产业项目落地、总投资超360亿元。成功举办第9届南博会。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2%。新增国家A级物流企业42家，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至15%。

（七）促进城乡区域协同，发展格局更趋优化

统筹735.65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成128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78%、63.2%、96%。新改建农村公路10988公里。启动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推广彝良天麻“721”、弥渡蔬菜“双绑”等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增速快于全国。城镇新增落户14.1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5.02%。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9.8万户，新建改造城镇燃气、供排水等地下管网7761公里。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8.9%、居全国前列。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94.1%，杞麓湖、异龙湖实现脱劣，赤水河（云南省段）、大盈江（盈江县段）入选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完成16个州（市）和129个县（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共11.35万平方公里。加快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大理州、丽江市成功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曲靖、祥云经开区进入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

（九）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群众福祉日益增进

制定实施《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98个先进集体、196名先进个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51.1万人，脱贫劳动力就业326.64万人，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居全国第2位。巩固拓展“家门口的务工车间”、永仁“幸福里”等就近就地就业试点成果。新增2所本科高校、1所职业院校，人口20万以上县城实现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在全国率先整省推进州（市）提级管理县级职中改革。全域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开展医共体建设的县（市、区）全部达到紧密型建设标准，99%的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社会保障扩面提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95%，基本医保参保率超98%。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6亿元，保障困难群众271.86万人。

（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持续缓释，基层“三保”保障有力，保交楼任务全面完成，保交房项目交付率达99.5%。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坚实，全年粮食播种面积6335.5万亩、粮食总产量2001.89万吨；电力保供平稳有序，全省发电量增长5.8%。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的应急广播体系，有效应对24轮强降雨、抗御台风“三连击”，森林火灾起数历史上首次降至个位数。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0.9%、7%。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率达97.4%。

经过5年持续奋斗，“三年上台阶”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全省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1万美元，“三个定位”建设取得新进展，“三大经济”拓展发展新路径，重点产业实现新提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迈出新步伐，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和谐安定局面得到新巩固，经济社会发展向新、向绿、向优、向好的趋势特征更加鲜明，发展动能加速释放，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 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3815”战略发展目标“八年大发展”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强预期管理，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左右；产业投资增长1%左右、占比保持在5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

（一）抓实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做强做优做大资源型产业，发挥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攻坚突破机制作用，以重点产业突破带动全省产业整体提升；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巩固提升铝、硅、磷、有色和稀贵金属等资源型产业在全国产业链和供应链中的地位。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聚焦“1+10+3+N”高原特色农业，提高主要产品设施化生产水平，提升精深加工率，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推动旅居与康文体养、创新创业深度融合，持续打造“旅居云南”大IP、大生态、大产业；新能源开工1600万千瓦、投产1000万千瓦以上，抓好绿电认证、绿电招商和场景应用，做强做优“绿电＋先进制造业”；推动卷烟优结构、增效益；完善畅通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生物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深入实施开发区高质量发展“1+3+N”政策，用好园区利益共享机制，全面深化沪滇“16+16”重点园区共建，力争园区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00户左右，主导产业集中度提升至55%以上。

（二）充分激发内需潜能，扩大社会消费和有效投资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以旧换新政策和彩云消费券协同，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提振升级大宗消费，打响“云南礼物”品牌。实施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创新，释放展会、赛事、餐饮、康养、婚庆、文创等服务消费潜力。加力优化消费环境，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抓实项目攻坚年，实施好九大攻坚行动，推动产业投资、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提升项目工作质效，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攻坚，分级分类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提升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强化招商引资“一盘棋”统筹，坚持“一把手”招商，发挥全球招商顾问、商协会、龙头企业和专业机构作用，大力开展以商招商。

（三）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发展内生动力活力

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快构建“五个财政”，拓展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深化电价改革，有序推进城镇供排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开“一表通”工作，切实为基层减负增效。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三年行动2.0版，全面落实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三张清单，强化“行业+属地”全流程跟踪服务和企业诉求闭环管理。深化央地合作，吸引更多央企把区域总部、生产基地、重大平台布局在云南。构建省属企业“1+N+X”三级规划体系，统筹推进国资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落实好政企沟通圆桌会议和厅局长“坐诊”、“巡诊”、“上门问诊”等工作机制。深化省融信服平台应用和推广，力争平台新增服务授信1500亿元。推动科技创新、人才与产业融合发展，贯通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全链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水平办好2026腾冲科学家论坛。

下转第四版

# 关于云南省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 ——2026年1月28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3.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0.3%，增长2.3%。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02.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0.5%，增长2%（同口径增长8%）。

2. 全省重点收入执行情况。

2025年，全省税收收入完成1510.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3%，增长6.6%。全省非税收入完成733.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5.1%，下降5.6%，主要是罚没收入和耕地开垦费减收。

3. 全省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124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1.7%，增长3.7%。

科学技术支出50.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0.1%，下降4.5%，主要是优化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州（市）科技投入较上年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1.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3.9%，下降4.2%，主要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减少对文旅行业市场主体的直接补助；根据工程进度，民族文化宫陈列布展项目及省考古所调勘等相关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5.8%，增长8.8%。

卫生健康支出78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4.7%，增长7.2%。

节能环保支出179.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7.3%，增长21%。

农林水支出849.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86.1%，下降25.3%，主要是2024年增发国债资金列支较多，2025年无此因素；兴水润滇项目前期工作不成熟，减少安排资本金。

交通运输支出446.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9%，增长26.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8.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31.8%，增长44.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8.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5.6%，增长17.1%。

住房保障支出238.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4.5%，下降3.6%，主要是经国家部委审核确认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量大幅缩减，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统筹推进还本付息专项经费政策到期，对应支出减少。

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80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0%，下降21.9%，主要是2024年增发国债资金列支较多，2025年无此因素。

其他支出科目情况详见《云南省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93.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4.6%，增长20.3%，主要是昆明等州（市）一次性收入增长。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8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30.6%，增长30.8%，主要是执行中财政部增加我省专项债券额度并新增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导致支出增长。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5.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316.8%，增长104.5%，主要是昆明市等一次性收入大幅增加。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68.9%，下降16.4%，主要是部分州（市）收入收缴进度较慢，无法及时安排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25.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1.2%，增长5.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187.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7.6%，增长6%。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5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622.4亿元，其中，省级4469.1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5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8320.7亿元，其中，省级3481亿元。全省和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六）2025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及推进财税改革重点工作情况

1. 夯实健康财政基础。一是争取中央支持取得新成效。全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4706.3亿元，争取资金份额占全国总盘子的4.1%（目标为3%）。二是国有资源资产潜力进一步释放。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推动资产入账核算和跨地区、跨级次、跨部门调剂共享。三是持续增强重点优势产业造血能力。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加快新兴产业孵化，旅游业、医药制造业发展动能强劲，涵养税源的成效逐步显现。四是收入征管进一步规范。加强税收精准监管，有效提高征管效能。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行为，实现非税收入缴款服务“指尖办”、“移动办”。

2. 稳固安全财政底板。一是有序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专项债券全流程监管更加规范。全省按时足额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省“三保”支出3641.3亿元，同比增长6%。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面提升整治效果。四是严格依法理财。对财政重大改革、重点工作做到全覆盖合法性审核，有效强化财政法律风险防范。

3. 释放发展财政动能。一是精准施策释放内需潜力。统筹用于项目建设的各类资金，保障昆明长水机场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形成更多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丰富补贴品类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二是财政金融协同发力。构建政府投资基金三级架构运作体系。构建由财政部门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1+16”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助力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纾困发展。实现农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196亿元，累计担保余额617亿元，规模居全国前列。三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走深走实。下达各地转移支付资金3732.2亿元，向民族、边境、生态重要地区倾斜。省级分享的4项税收增量全额留归各地。统筹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资金735.7亿元，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和粮食安全生产两条底线。四是持续完善“三个定位”支持政策。落实财政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等一揽子政策，构建多部门多资金大统筹保障机制。进一步规范重点高原湖泊省级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健全完善珠江流域省内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开展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充分用好中央财政支持辐射中心和沿边产业园区建设财税政策，推动西部大开发、综合保税区、边民互市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五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更好服务保障创新型云南建设，推动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有效落实。

4. 保持民生财政投入。全省民生支出5177.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3.9%。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二是推动惠民惠农补贴直达群众。通过“一卡通”平台全年发放补贴414.8亿元、惠及8762.4万人次。三是社会保障有力有效。实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制度。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生育支持政策，发放35.7亿元，惠及110.4万人次。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初显成效，在财政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工作中被评为优秀，获得奖补资金4.6亿元。四是加力提效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落实“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持续安排20亿元基础教育综合奖补资金，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五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5. 提升质效财政效能。一是预算制度改革蹄疾步稳。印发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五个财政”的实施意见，出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及相关改革配套制度，构建起“1+N”零基预算改革政策体系。建立省级部门预算安排“六个挂钩”机制。二是省以下财政体制日益完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完善各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提升转移支付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三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四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出台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十二条措施，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机制，助力预算安排更加精准高效。五是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推行“政采贷”和金融保函，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六是会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成功举办云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充分展示我省会计人员风采。大力开展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持续加强会计行业规范管理。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回顾“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遇到的困难前所未有，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五年来，我们在厚实家底上下功夫，综合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1万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长9.4%，财力基础更加稳固。我们在服务大局上抓落实，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有效。支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等加快建设，全力保障我省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筹措安排资金，全力保障“三个定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我们在改善民生上补短板，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全省民生领域支出达到2.5万亿元，每年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保持在74%左右。我们在防范风险上守底线，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下达省对下补助1.9万亿元，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基层财政安全运行。按期足额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有效维护我省政府信誉。用好用足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推进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和措施。我们在财税改革上求突破，财政治理效能充分释放。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上，更加突出优化配置和提升效益。在优化税制结构上，更加突出聚焦效率和公平。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上，更加突出调动基层政府积极性。将省级分享的企业所得税等4项税收收入超出2020年增量部分全额留归各地，“十四五”时期返还各地64.2亿元，将水资源税中央留给地方的10%收入全部留给县级，不断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促进财力协调。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我省财政改革发展中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拿出更大勇气、更多举措破旧立新、固强补短，以系统思维来重塑预算管理基本原则，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二、“十五五”时期财政工作总体思路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十五五”时期，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顺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谋划研究涉及财政长期可持续问题，更高质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更高效能落实财政工作任务，更高水平推进财政管理监督，靠前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之以恒将“五个财政”建设引向深入，不断谱写云南财政发展新篇章。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财政政治方向。要坚持人民至上，彰显财政民生温度。要坚持高质量发展，完善财政政策体系。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财政风险隐患。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政策取向上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在预算编制中坚持量入为出、民生为大、防控风险、深化改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8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长2%。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07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长1.5%。

省对下转移支付安排3739.2亿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5.6亿元，增长7.3%。

2. 省级支出安排及保障重点。

省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3.5亿元，比2025年预算1727.9亿元下降4.3%。

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安排283.1亿元，其中，省本级194.9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88.2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49亿元，其中，省本级38.4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10.6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7.3亿元，其中，省本级14.6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2.7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242.6亿元，其中，省本级170.9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71.7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127.1亿元，其中，省本级56.1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71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54亿元，其中，省本级7.4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46.6亿元。

农林水支出安排196.2亿元，其中，省本级79.7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116.5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174.3亿元，其中，省本级144.9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29.4亿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37.7亿元，其中，省本级6.3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31.4亿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14亿元，其中，省本级8.5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5.5亿元。

下转第四版